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、独立董事沈同仙女士、董事周崇庆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罗正英女士担任。

2015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第 1 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怀兵先生、董事周崇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于增彪先生担任。

二、2015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、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	会议议题
第一次会议	召开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会。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机构与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执行情况及审计结果。
第二次会议	一、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对南通科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及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- 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- (2)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- (3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- (4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- (5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8 月发布的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政部财会办【2012】30 号）第二条第四款“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，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的要求，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（即 2016 年度）披露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4月14日